

育賢國民中學 831 思源勵學

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成立緣起：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第八屆畢業校友三年一班發起，為感念母校及班導師等教師諄諄教誨，緬懷師恩與飲水思源，並激勵在校學子勤奮向學，特設立育賢國民中學 831 思源勵學獎助學金，援此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審查組織：由學校教務處成立 831 思源勵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，其委員組成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，負責審查獎勵對象，議定獎助學金名單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名額：
 1. 思源勵學獎學金：本校九年級學業成績優異學生，前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90 分以上，曾有公益服務(含志願服務)者。每年 5 個名額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。
 2. 思源勵學助學金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，家境清寒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曾有公益服務(含志願服務)，經導師評估確有助學必要者。每班得申請一位名額，每名新臺幣壹仟元。
 3. 為讓資源廣泛嘉惠學子，本獎、助學金同一人在校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由班導師就該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協助申請表填寫，推薦提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2. 每年寒假開學起至三月底前，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管理：本獎學金係由第八屆畢業校友捐贈，存入學校設立之金融機構專戶，其經費收支委請學校教務處管理監督，得視情況暫停或中止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育賢國民中學 831 思源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
2026.01.01 版

班級座號	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申請日期		
公益服務 (含志願服務)情形					
學業成績	成績評量: _____				
申請人簽名	_____	導師簽名		_____	
導師意見					
審核意見	承辦單位(教務處)初審:		複審:		

備註：凡獲得本獎助學金者，期許將來行有餘力時願意支持在校學弟妹。